



遂宁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医保付费系统2023-2024年度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N5109012023000064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医保付费系统 2023-2024 年度运维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9012023000064

二、项目名称：遂宁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医保付费系统 2023-2024 年度运维服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预算：¥ 87.305 万元/年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途径及时间

1、获取方式: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途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获取时间:2023年04月03日至2022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2023年04月1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未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996号30栋(商业)2层1号(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



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圣泉路 91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576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996 号 30 栋（商业）2 层 1 号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业务）曹女士

联系电话：0825-2688188

联 系 人：（财务）徐女士

联系电话：0825-2688188

座机电话：0825-2688188

电子邮件：260956926@qq.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 87.305 万元/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 服务内容中的费用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和诚信情况承诺</p>	<p>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诚信情况承诺</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未进行承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4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 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格式	<p>(1) 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容。</p> <p>(3) 按磋商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响应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档（U 盘）壹份。</p>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p>供应商应在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p> <p>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一起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p>
13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曹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688188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曹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688188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曹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688188 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996 号 30 栋 (商业) 2 层 1 号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询问, 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以外的询问。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不接受邮寄或者邮箱方式): 联系人: 曹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688188 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996 号 30 栋 (商业) 2 层 1 号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回复质疑函领取方式: 供应商须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不以邮寄或邮箱方式回复质疑。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1	分包	不允许。
2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体	不接受。
2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定向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次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



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 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可以在投标截止三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 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 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U盘）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等。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



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本项目电子文档(U盘)需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



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等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磋商文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磋商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内所包含的有效期、时间、名称等关键信息必须在正本中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情况下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二、投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四章。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参加投标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提供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或公司章程（格式自拟）；④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①②③④具有同等效力；

5、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完税证明；②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承诺：供应商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函（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可任选其一，具有同等效力。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应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 遂宁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医保付费系统2023-2024年度运维服务

2、**采购预算:** 87.305 万元/年

3、**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 服务内容中的费用为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概况

遂宁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医保付费系统运维服务, 支撑市本级及各县(市、区) 医保部门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医保付费体系优化及完善、历史数据标准化及费用测算、支付政策专家谈判、医疗机构综合评价、医保基金支付结算及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医保付费运行监管等内容; 支撑面向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包括三级医疗机构 7 家、二级医疗机构 36 家、其他级别医疗机构 126 家) 开展历史数据采集、DRG 病组分组公示、医保基金支付结算等内容。

三、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分项工作	费用(万元/年)	备注
1	数据治理优化服务	对医疗机构的历史数据而提供的人工标准化服务, 并对病案数据质量评价分析, 以及针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培训	历史数据人工标化 病案数据质量评价 医保结算清单填写标准和病案编码及填写规范培训	9.64	
2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体系的完善及持续运行服务	DRG 医保支付平台系统维护以及 DRG 分组体系的完善和优化	系统维护 本地化分组方案优化和完善 日常咨询服务 医保编码信息更新和维护服务	20.22	
3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结合点数法付费	DRG 医保付费基金结算配套支撑, 以及绩效管理和运行监测配套支撑服	总额预算管理 日常业务工作 特病单议	27.245	



	的配套支撑体系的完善及持续运行服务	务	考核机制 激励约束机制 运行监测体系		
4	大数据分析服务 大数据统计分析 及病例审查服务	利用 DRG 数据统计, 形成评价结果, 为科学评价医疗服务质量提供辅助	医疗行为分析 支付差异分析 病例审查	18	
5	DRG 配套专家支撑服务	医保所需的临床医学、统计分析、医保结算清单指导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反馈与咨询等配套专家支撑服务	在 DRG 医保付费各个环节和流程工作上提供领域内的专业指导、权威性建议。	8	
6	对接工作服务	协助系统部署对接	协助完成与四川省 DRG/DIP 医保支付管理系统对接服务	4.2	
合计				87.305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地点、验收方法、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和权利, 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对本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后再确定续签第二年合同。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办法:**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5) **付款方式:**

① 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② 年底考核通过后,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2、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 具体进度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供应商必须服从工作的时间节点及具体内容做出的调整安排;



(2) 供应商必须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车辆安全事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责任;

(3) 供应商必须负责处理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并确保和谐、稳妥处理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求及人事仲裁事宜, 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4) 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必须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供应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并用于本采购项目;

(5) 为保证项目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 本项目必须与现有省级结算平台、遂宁市 DRG 付费系统和服务实现无缝连接, 涉及的所有业务系统服务及相关的医保结算清单采集、病例分组、基金结算等业务工作均要求在医保专网内完成;

(6)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需要包括医药学、统计学、计算机信息技术等相关人员, 为加强和保障项目工作正确有序的推进, 需要建立专家支撑服务体系, 在各个环节和流程的工作中提供领域内的专业指导和权威性建议, 供应商需要为本项目配置专家服务团队, 并签订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7)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不定期开展与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人员的培训工作, 次数、规模和专家级别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因不可抗力因素, 培训方式可灵活进行;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DRGs 专业知识及系统操作培训,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组织召开;

(8) 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接到系统故障问题应 1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现场人员能独立解决日常小规模的系统功能调整及基础数据修改, 并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给出评估结果及解决方案; 现场人员无法独立解决的大规模系统功能调整及数据



修改, 必须派驻其他技术人员快速赶赴现场, 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 5 个工作日内给出评估结果及解决方案;

(9) 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必须派驻 4 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若有):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长期）

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电
话：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适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如委托代表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授权书。



承诺函格式

承 诺 函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的承诺函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对本单位的失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受到财政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同时，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批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及认定次数有_____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四川力均工程管

四川力均工程管

四川力均

四川力均工程管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若有):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数据治理优化服务：_____万元/年；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体系的完善及持续运行服务：_____万元/年；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的配套支撑体系的完善及持续运行服务：_____万元/年；大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分析统计分析及病例审查服务：_____万元/年；DRG配套专家支撑服务：_____万元/年；对接工作服务：_____万元/年；合计：小写：_____万元/年（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自愿接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XX	XXX	(1) 数据治理优化服务: _____万元/年; (2)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体系的完善及持续运行服务: _____万元/年; (3)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结合点数法付费的配套支撑体系的完善及持续运行服务: _____万元/年; (4) 大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分析统计分析及病例审查服务: _____万元/年; (5) DRG配套专家支撑服务: _____万元/年; (6) 对接工作服务: _____万元/年; 合计: 小写: _____万元/年 大写: _____

注:

- 1、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 2、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格式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的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履约能力一览表格式

履约能力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的材料为准）（仅限于以供应商名义签订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商务应答表格式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文件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服务应答表格式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除价格外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文件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的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 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1) 满足磋商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文件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 则不必再扣除)。</p>	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项目服务方案 15%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p> <p>①数据治理优化服务方案</p> <p>②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体系的完善及持续运行服务方案</p> <p>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结合点数法付费的配套支撑体系的完善及持续运行服务方案</p> <p>④大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分析统计分析及病例审查服务方案</p>	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p>⑤DRG 配套专家支撑服务方案 ⑥对接工作服务方案</p> <p>等 6 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 2.5 分。</p> <p>（注：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p>	
3	项目实施方案 23%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含：</p> <p>①过程管理方案 ②运行维护方案 ③绩效考核方案 ④信息安全建设方案 ⑤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p> <p>等 5 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 3 分。</p> <p>（注：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p>	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培训及安全保障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及安全保障方案应包含：</p> <p>①培训方案 ②公共安全保障方案 ③医疗保障方案 ④防疫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p> <p>等 4 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p>	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p>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0.5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1分。</p> <p>（注：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p>		
	<p>进度计划方案 4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应包含：</p> <p>①进度周期安排 ②进度计划 ③关键节点 ④进度控制措施</p> <p>等4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0.5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1分。</p> <p>（注：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p>	<p>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4	<p>人员配置 17%</p>	17分	<p>1、具有统计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的人员，每1人得2分，最高得2分；</p> <p>2、具有卫生事业管理类高级（含副高级）及以上资格（职称）的人员，每1人得3分，最高得3分；</p> <p>3、具有医学类高级（含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1人得3分，最高得9分；</p> <p>4、具有计算机（或信息系统）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人员6人及以上，得3分，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多得17分。</p>	<p>1、所提供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2、所有人员需提供服务于本单位（含分公司）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所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5%	15分	<p>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p> <p>①故障响应时间</p> <p>②线上线下服务方案</p> <p>③故障解决方案</p> <p>④售后人员安排</p> <p>⑤售后服务制度</p> <p>等5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3分。</p> <p>(注: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p>	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6	履约能力 20%	20分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进行支付方式改革的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0分。</p>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和履约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



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采购人）:

成交人（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二、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XX 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XX 后 XX 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 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3. 合同履行保证金: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交纳人民币 X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五、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